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融侨 01”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融侨 0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融侨集团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的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融侨集团子公司违约债务及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公告》，就融侨集团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约债务情况

1. 融心置业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债务

2021 年 6 月，融侨集团之间接控股子公司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心置业”）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额度为 65,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一”），协议一约定借款用于“晋安区连江北路与福马路交叉口东南侧，连潘旧改 A-02 地块，融侨茉香云居”项目（以下简称“申贷项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9%（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 LPR 加 105 基点）。该贷款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依据协议一累计向融心置业发放贷款 48,209.50 万元；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以融心置业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融心置业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余额。截至公告日，该笔贷款未清偿本金合计 17,788.85 万元。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已对协议一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并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安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 河南卓奥未能清偿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债务

2021 年 4 月，融侨集团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借款额度为 75,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协议二”），协议二约定借款用于“融侨中晟悦城西苑住宅”项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 5 年期 LPR 加 145 基点），该贷款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河南卓奥以融侨中晟悦城西苑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并由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以其所持有的河南卓奥 99.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依据协议二已累计向河南卓奥发放贷款 60,000.00 万元，恒丰银行郑州分行以河南卓奥存在项目停滞、担保人融侨集团已出现重大诉讼和风险等不利情形为由提前宣布该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河南卓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余额。截至公告日，该笔贷款未清偿本金合计 48,000.00 万元。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已就上述贷款债务违约事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二）诉讼基本情况

因前述违约事项，融侨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发生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诉讼事项

原告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融侨集团保证合同纠纷诉讼，受理法院为晋安法院。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1 月收到晋安法院送达的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案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庭，尚未判决。原告恒丰银行福州分行诉请如下：

（1）请求判令融侨集团对融心置业欠付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本金 177,888,484.24 元、利息 715,010.72 元、罚息 4,186,862.93 元、复利 76,114.11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判令融侨集团对融心置业欠付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的公证费用 148,516.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融侨集团对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融侨集团承担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2. 与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诉讼事项

原告恒丰银行郑州分行与被告河南卓奥、融侨集团、河南融侨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受理法院为郑州中院。郑州中院裁定冻结河南卓奥、融侨集团、河南融侨实业价值 48,000.00 万元的财产。

2023 年 2 月，融侨集团及上述涉诉公司相继收到郑州中院送达的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案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原告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诉请如下：

（1）判令河南卓奥向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48,000.00 万元及利息 311.1 万元；

（2）判令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对河南卓奥提供的抵押财产的处置价款享有优

先受偿权；

(3) 判令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对河南融侨实业提供的质押股权的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融侨集团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河南融侨实业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判令河南卓奥、融侨集团、河南融侨实业承担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 30 万元；

(7)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河南卓奥、融侨集团、河南融侨实业承担。

(三) 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融侨集团称，正在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协商和解。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上述违约及诉讼事项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19 融侨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违约债务及相关诉讼的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